

##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加强揭阳市旅游行业 管理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4] 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旅游局《关于加强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加强揭阳市旅游行业管理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揭阳设市以来，旅游事业发展迅速，现已拥有经营旅游业务的各类旅行社 11 家和一批经国家旅游局考核合格的导游人员，开辟了广泛的旅游线路，为促进对外开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是，近来一些单位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代办出国（境）和国内旅游业务，一些旅行社超出其经营范围，变相办理出国（境）旅游业务；外省、市和港、澳、台地区及国外的一些旅行社未经批准，擅自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

经营盈利性旅游业务；有的单位还降低服务质量，压价竞争，甚至欺骗和坑害旅游者，造成很坏影响。为维护我市旅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保证我市旅游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和省旅游局、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对外国（境）游市场管理的通知》（粤旅 [1994] 032号）的精神及有关外国（境）游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就加强我市旅游行业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申办旅行社必须按规定向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逐级上报省或国家旅游局按规定权限批准，并发给《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然后凭证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未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二、严禁未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越经营范围办理港澳、海外游业务。经批准经营港澳、海外旅游业务的市、县旅游公司和中国旅行社，须按核定范围和工作职责办理业务，如因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旅行社代理收客业务或设立代办点的，必须按规定申报旅游部门批准。

三、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旅行社，未经省旅游局审核、国家旅游局批准，不得在我市范围内设立旅游办事机构。对在本市内非法经营招徕和接待国内居民出国（境）旅游业务的境外旅行社，市、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属的各类旅行社在本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应经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目前，中央和省属各类旅行社已自行在我市设立的旅行社和分支机构，必须向旅游行政部门补办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应予撤销。

五、市、县旅游局是市、县政府负责旅游行业管理的部门，负责

统一管理各自辖区内的旅游行业。所有经营旅游业务的单位都必须接受各地旅游局的管理、检查、考核、监督和指导，执行双重计划统计和考核管理制度，定期报送考核报表，对违反旅游管理法规，阻挠行业管理，敲诈旅游者，破坏旅游信誉，损坏国格人格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执行。

揭阳市旅游局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五日

## 关于在市直机关开展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评比活动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4] 21 号

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使市直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尽快走上规范化轨道，市委、市政府决定年终至明年初在市直机关开展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评比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以系统为单位组成检查评比小组，由系统主管领导负责，按照计划生育保证书的要求，对系统内各单位计划生育目标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比，然后由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织各系统进行交叉检查或重点抽查。